

股票代码：601877
债券代码：122086

股票简称：正泰电器
债券简称：11 正泰债

编号：临 2016-041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文件一次反馈意见延期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0784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31）。

公司在收到反馈意见后，立即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涉及事项逐项予以落实。由于本次重组涉及交易对方较多，本次反馈意见部分问题回复及核查的工作量较大，为认真做好反馈意见回复工作，公司经过与各中介机构审慎协商，于近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关于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文件一次反馈意见延期回复的申请》，申请延期至 2016 年 8 月 15 日前提交反馈意见的书面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7 月 1 日